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框架协议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签订的协议系框架协议，属于各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，具体实施尚需公司履行决策程序，签署正式协议后确定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尚未开展事宜，本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后续工作进一步推进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自身发展需要，拟建设中成药、化药制剂现代化生产基地，近日与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《精华制药现代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》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交易对方为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性质为政府机构，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，为非失信被执行人，信用状况良好。

2、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仅为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协议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 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主体

甲方：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

乙方：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协议主要内容

乙方拟建设中成药、化药制剂现代化生产基地，项目选址在南通市崇川区长泰路西、新宁路南及长泰路西、新宁路北地块用地面积约160亩，项目容积率大于1.6，规划建筑面积约18万m²，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。项目总投资约10亿。（具体投资金额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）。

甲方义务：

1. 甲方协助乙方项目办理工商变更、立项、环评、规划设计、土地、建设等环节的审批手续；甲方积极协助乙方项目办理不动产权证。

2. 甲方为乙方协调上述地块作为本项目建设用地，负责所供地块的“五通一平”要求，即通“路、电讯、上水、下水”至红线外50米，通电至红线外200米，蒸汽管道通至围墙外，具体情况“以蒸汽母管至乙方支管上第一个阀门出口法兰为分界点”，地块内无房屋的现状（水泥地坪，河沟塘、树木、地上、下管、线等及周边的水、电、路等基础设施均为现状）。

3. 甲方承诺2024年10月31日前达到地块挂牌条件。

4.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建设投产和运营情况，结合市区政策给予乙方相应政策扶持用于企业发展。

5. 甲方应根据辖区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，为产业用地项目的规划、开工、建设、运营等提供相关服务。

乙方义务：

1. 乙方将公司总部、注册地址迁入甲方辖区，在甲方区域内投资建设中成药、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基地及集团的研发中心、办公中心、中药展览馆，产业类别：中成药生产（2740）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（2720）。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王氏保赤丸、季德胜蛇药片、正柴胡饮颗粒、大柴胡颗粒、金荞麦片（胶囊），以及固本咳喘片、晕可平糖浆、精血补片及部分化药制剂等的生产制造。

2. 乙方应在甲方辖区内依法纳税，项目产能完全释放后年应税销售不少于15亿

元，入库税收（入库税收指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，下同）不少于1.5亿元。

3. 乙方承诺地块摘牌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。

4. 乙方的项目建设需符合南通市及崇川区相关规范要求，履行合规手续后方可实施。在项目开工前办理规划、环评、能评、施工许可及安全生产等相关审批手续。

其他事项：

本框架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后续签署该项目正式合作协议的基础，正式协议需经乙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，并由甲乙双方负责人/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协议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，自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未开展项目建设，则本框架协议自动终止。甲乙双方确认，本项目地块双方未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之前，本项目意向地块不具有排他性，甲方可向其他主体推介符合项目准入条件的优质项目。

三、 签署协议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订现代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，是公司中成药板块的重要布局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“双轮驱动”的发展战略，本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 风险提示

本次投资事项的实施可能面临项目审批困难、项目进展不达预期、资金筹措不达预期、市场开拓不达预期、产业政策及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、技术或人员储备不足等风险等。本协议中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、投资计划、建设规模、销售收入等数值均为预估数，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，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《精华制药现代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2日